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楊濶瑄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124

傳真電話：07-3380397

電子郵件：claire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綜研字第113001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

主旨：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，本會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公開徵求114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，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：

- 1、學生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)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
- 2、指導教授：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。
- 3、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，並應隸屬同一學校。

(二)補助經費項目：

- 1、研究助學金：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
- 2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：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5萬元，本會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
- 3、管理費：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由學校統籌支用，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每案5,000元計列。

(三)補助研究標的：海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，符合本會本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，優先

裝

訂

線

核予補助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以學校為申請窗口，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學校彙整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(紙本及電子檔)，連同「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」於113年11月29日前函送本會辦理申請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，所送文件概不發還。

(五)執行期程：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，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，並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三、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揭露措施，請貴校函送申請資料時，併同檢附學校與各受補助學生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，主動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。

四、申請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核准受補助學生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，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五、檢附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各乙份，相關表單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-政府資訊公開-機關補(捐)助-補助大專校院學生-相關表單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Mkool>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